

#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公告

1. 依據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
2. 公告日期：113 年 9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
3. 遺失物品：籃球、排球、保溫杯。
4. 辦理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5. 認領流程：
  - (1) 向學務處生教組教師提出領取遺失物需求。
  - (2) 由生教組教師陪同找尋遺失物。
  - (3) 確認遺失物之後，在遺失物紀錄本登錄即可領取。
6. 後續處理：公告期滿後，自 114 年 3 月 4 日 13 點 15 分至 17 點整，讓學生自由認領。114 年 3 月 5 日做為廢棄物處理。